

证券代码：870812

证券简称：赛富电力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免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韦仕贤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李娟女士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娟女士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张旭娜女士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战略调整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，拟取消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，因此免去李娟、王娟、张旭娜的独立董事职务；同时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，拟免去韦仕贤先生董事职务。

## 二、免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免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无重大不利的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及其相应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取消独立董事职位设置，废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的条文，是基于当前战略规划的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2、《关于免去韦仕贤先生董事职务并将董事会人数减至 5 名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免去韦仕贤先生董事职务并将董事会人数减至 5 名人员，是基于当前战略规划的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7日